

範本

(請加蓋各校關防)

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財物採購交貨驗收紀錄

契約案號	BE102122001
契約名稱	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財物採購
廠商名稱	安頤企業社
交貨學校	明義國小 (各校應分別填具本紀錄)
廠商交貨日期	103 年 2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(本欄應由驗收學校自行填寫)
學校驗收日期	103 年 2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 (本欄應由驗收學校自行填寫)
交貨驗收地點	同交貨學校

[交貨驗收經過]:

廠商依契約書第七條及十二條所定，將契約標的送交需求學校，經本校人員會同廠商現地實際查驗廠商所送「花蓮縣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簿本」，其交貨項目及數量如下表所列：

◎交貨明細表：

項目品名	國語作業簿			國文作業簿	英語四線作業簿		英語橫線作業簿	數學作業簿		作文簿		家庭聯絡簿		
	格子簿 國小低年級	格子簿 國小中、高年級	直行格簿 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七年級	國中八、九年級	國小	國中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、高年級	國中
契約數量	502	1092	1092	0	1092	0	0	1594	0	502	1092	502	1092	0
交貨數量	502	1092	1092	0	1092	0	0	1594	0	502	1092	502	1092	0

[交貨驗收結果]:

-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-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：

[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]:

[備註]:

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：驗收時應由使用單位會驗；承辦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；因此請各需求學校協助辦理驗收作業；監驗部份亦勞煩各校會計單位協助辦理。

廠商代表		會驗人員	
監驗人員		主驗人員	

或 依法不監辦

註：1. 本驗收紀錄至少應由二人以上共同驗收，監辦單位如採書面驗收者，請敘明理由。